

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280 号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应收账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提示公告》）。根据《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你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深圳比克”）、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郑州比克”）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7,854.93 万元，上述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对深圳比克、郑州比克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，账龄，坏账准备及其计提充分性，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；

2. 你公司与深圳比克、郑州比克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及待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新增应收账款或票据的可能性，或面临违约责任的可能性，以及公司针对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；

3. 你就上述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，相关债权的回收安排，相关保障措施的具体可执行性，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情况；

4. 你对深圳比克、郑州比克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依赖性，深圳比克、郑州比克及其关联方的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

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

5. 你公司知悉对深圳比克、郑州比克应收账款出现回收风险的时点，你公司关于上述客户及其债权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3 条、第 11.11.7 条等的规定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公平；

6.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8 日